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2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红专与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朱红玉、朱红专拟将合计所持红宇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24,211,328 股转让给华融国信；同时，拟将其合计所持红宇新材股份 64,088,672 股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华融国信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国信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将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朱红玉女士变更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查询，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以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顺利实施为前提，如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能顺利实施，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亦不会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权利受限、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华融国信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极端情况的发生，华融国信及其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